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40,4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袁志敏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志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491,976	5.12%	非公开发行取得： 140,491,9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袁志敏	12,230,000	0.58%	2018/2/28~	12.50-13.11	2017/9/21

			2018/3/22		
--	--	--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袁志敏	不超过：15,000,000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2020/3/30 ~ 2020/6/27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袁志敏在参与2016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